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
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或“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熙菱信息拟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03,03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0元，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3,178,000股增加至193,481,030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7.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223,191.44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776,805.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4456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17,499.24	13,103.73	6,911.68
2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21,761.36	20,725.10	12,86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9,000.00
合计		53,260.60	47,828.83	28,777.68

(2)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77.68 万元，少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7,828.83 万元，同时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变化情况、下游客户情况及订单情况重新对各子项目研发投入的强度、进度和优先级进行了评估，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相关因素，决定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而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17,499.24	6,911.68	0.00
2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21,761.36	12,866.00	19,777.68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9,000.00	9,000.00
合计		53,260.60	28,777.68	28,777.68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具体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等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合理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熙菱信息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邬海波

徐荣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